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肺結核病防治與管理施行細則

95年3月29日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肺結核防治及管理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特訂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僑生、外籍生、交換學者及交換學生。

第二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僑生、外籍生、交換學者及交換學生接受相關檢查,若胸部 X 光報告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校方肺結核之管理措施。

第三條 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具傳染性),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在接受醫院治療二週後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時,始得解除隔離;病患應在隔離觀察期間依醫囑指示住院治療;教職員工不需住院隔離者可在家休養二週;住宿生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二週或是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遵從相關規定,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第四條 肺結核菌病患(含開放性及非開放性),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與輔導,並遵從相關規定規則服藥至少6個月(視醫院規定而訂),不可擅自停藥,並定期回醫院複診;學生不宜激 烈運動者,可優先申請適應體育班。

第五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同班、同寢室學生及教職員工,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 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檢查之醫療費用由學校經費支出。

第六條 因肺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

第七條 為有效防治校園肺結核,在校期間肺結核患者治癒後仍需定期回醫院複診,並於每學期開 學時出具醫院證明,確保肺結核病情控管。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